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招投标领域 评标专家串谋防范研究

The Study Against the Collusion of
Bid Evaluation Experts in the Bidding System

韩文英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4JGB081) 资助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4AZD045) 资助

招投标领域评标专家 串谋防范研究

韩文英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招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串谋防范研究/韩文英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41 - 7073 - 3

I. ①招… II. ①韩… III. ①招标 - 研究②投标 - 研究 IV. ①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3637 号

责任编辑: 王 娟

责任校对: 杨 海

责任印制: 李 鹏

招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串谋防范研究

韩文英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9.75 印张 200000 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073 - 3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我国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制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防治腐败，这是一项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然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的串谋现象却一直是困扰着理论界和实践领域的难题。我国招投标制度经过十余年的不断磨砺与革新，已走出制度探索和全面推行试点的发展阶段，进入了深化整合的“制度建设”的重要发展时期。评标专家一方面在最为关键的评标环节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另一方面作为各领域的标杆、领军人物，其自身的廉洁自律更是尤为重要，因此，在招投标领域中针对评标专家展开串谋防范的制度安排和实施研究已经成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管理变革研究中的重点。

本书基于防串谋理论和招投标领域相关研究文献，立足我国国情，对我国招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串谋防范的制度安排与实施问题，即串谋治理问题展开一系列研究。通过辨析防串谋理论发展与实践状况、构建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治理路径，以及进一步的制度安排研究，力图系统研究评标专家串谋治理的核心问题。

本书的主要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如下：

第一，在对串谋的主要概念进行阐述和界定的基础上，归纳总结了招投标领域防串谋理论的研究文献，并重点分析和评述了防串谋理论的演化发展、政策意义，以及防串谋理论在我国环境下的适用性分析。同时对国内招投标防串谋理论的应用研究进行全面梳理和研判，进而引出本书的研究范围和主要研究问题。现有研究表明：尽管西方招投标防串谋理论对我国的适用性并不令人满意，但在应用层面，国内文献提出的诸多防治串谋的对策不但与西方防串谋理论的框架大致吻合，而且兼顾中国国情，概括也较为全面，只是大多不具备操作性。因此，串谋治理、串谋防范的制度安排与实施具有重要研究意义。

第二，基于现有评标专家的回避准则及相关文献成果，结合实际招评



标中存在的与回避相关的问题,识别出可能影响评标专家评标公平公正的因素,再分类制定回避准则,并最终形成本书回避机制的数据基础——评标专家信息采集表。本书认为:评标专家回避问题的核心在于如何有效地辨别出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招标人的利益相关者及其关系的强弱。本书基于对回避概念和理论的辨析,借鉴社会网络理论的相关研究成果,构建了评标专家回避准则实施框架,其中回避制度中回避准则适用对象、回避准则适用事件以及回避准则的利益关联强度标准是该实施框架下的三个核心研究问题。

第三,阐述了自由裁量权的概念及其产生的主要原因,在对现有传统评标方法进行适用性及优缺点分析的基础上,基于现有相关评标方法的研究文献,运用现代决策方法,构建了基于层次分析法和熵权法组合定权的TOPSIS评标方案,最后进行了算例演示。本书认为:改进评标方法能够有效降低由于存在部分评标指标无法标准量化而产生的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本书构建的复合评标方法通过引入熵权法产生的客观权重来修正由层次分析法得出的评标专家的经验权重,并运用TOPSIS对多指标多方案进行优劣排序,达到了有效降低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的目的。

第四,基于委托代理理论、机制设计理论及博弈理论,通过探讨评标过程内部利益相关者——评标专家、投标人和监管部门三方的合作博弈机理及均衡分析,剖析评标过程内部利益相关者作用的机理,厘清并重点把握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治理机制的关键策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展开针对评标专家的激励、约束和监督机制的设计,其核心实质是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的责、权、利的分配和制衡机制:通过分析我国评标专家信誉体系的特点与不足,进一步构建基于信誉的评标专家激励约束机制、基于“冷酷战略”的评标专家约束机制设计和基于数理统计方法有效识别串谋嫌疑的评标专家监督机制设计。

本书全面深入地探讨了评标专家串谋治理的制度安排与实施问题,研究结果不但能提高我国政府采购领域的防腐效率,也为我国政府采购部门剖析、诊断、治理评标专家串谋问题提供了理论和实践上的指导依据。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引言	1
1.2	研究背景、研究目标和研究意义	4
1.3	研究的主要内容	9
1.4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11
第 2 章	文献回顾	15
2.1	串谋的相关概念	15
2.2	招投标防串谋理论的演化分析及政策含义	18
2.3	招投标防串谋理论在我国的适用性分析	31
2.4	国内招投标防串谋理论的应用研究分析	34
2.5	防串谋研究视角的选择	39
2.6	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治理路径分析	42
第 3 章	评标专家回避机制研究	47
3.1	现有评标专家回避机制概述	48
3.2	评标专家回避制度范式构建	56
3.3	无因回避制度	62
3.4	评标专家回避制度的相关配套资料	63
第 4 章	降低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的评标方法研究	66
4.1	现有评标方法综述	67
4.2	基于层次—熵定权的复合评标方法	74
4.3	算例演示	79



第5章 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治理机制研究	85
5.1 委托—代理理论与机制设计问题	86
5.2 招标人与评标专家的委托代理关系及特点	90
5.3 评标过程内部利益相关者的博弈	91
5.4 基于信誉的评标专家激励、约束机制设计	102
5.5 基于“冷酷战略”的评标专家约束机制设计	112
5.6 基于数理统计方法的评标专家监督机制设计	116
第6章 总结与展望	128
6.1 研究的主要结论	128
6.2 研究的主要贡献	129
6.3 研究的不足之处	130
6.4 研究的进一步展望	131
参考文献	133
后记	149

1.1 引 言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相对于个人采购、家庭采购、企业采购或团体采购而言的一种采购管理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1.1 政府采购的特点

(1) 资金来源的公共性。政府采购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以及需由财政偿还的公共借款，其最终来源就是纳税人的税收和政府的公共服务收费。在财政支出中的具体表现就是采购支出，即财政支出减去转移支出的余额。将财政支出划分为采购支出和转移支出，也是财政支出的一种分类方式，即按支出性质分类，其区分的标准为财政支出是否在经济上直接获得相等的代价。直接获得相等代价的支出为采购支出，表现为通过支出获得商品和劳务；相反，不直接获得相等代价的财政支出为转移支出，表现为资金无偿或有偿的单方面转移，如养老金、补贴、周转金、公债利息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等。

(2) 采购主体的特定性。政府采购的主体必须是具有公共职能的公共组织或公法人，即使用公共资金的公共机构或组织，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行会组织、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只有公法人或公共组织为公共利益或履行职能的需要而应



用公共资金所进行的采购才可称为政府采购。

(3) 政府采购的非商业性和公益性。政府采购的主体为依靠国家财政资金运作的政府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采购目的是维护公共利益或为公众谋取福利。有些政府采购行为如采购公共工程或公益设施等可直接表现为为了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而有些政府采购如采购办公用房、公用汽车以及办公用品等表面上并不是直接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但从其终极目标来看,是为了提高公共职能行为的效率,高效、迅速地为社会谋取利益或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上升到国家宏观调控的高度,适度的政府采购还可以拉动国内有效需求,增加就业,稳定市场物价,促进经济增长。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必须以促进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为行动目标,因此,政府采购的目的不是为了赢利,而是为了实现政府职能和公共利益。政府采购不能单纯为买而买,而是通过买为政府部门提供消费品或向社会提供公共利益,从宏观上调控国家经济的稳定运行。

(4) 政策导向性。公共支出管理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而作为公共支出管理重要执行环节的政府采购,必然承担着执行国家政策的使命。同时,一国政府也可利用政府采购作为保护本国产品和企业的手段。政府采购从最初开始计划的制订到合同的履行,都要体现当时政府的政策,实现政府某一阶段的工作目标,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利益及公众利益服务。此外,政府采购是一种集体选择,即集体决策,作为组织的选择不能凭个人意志行事。政府采购从政策出发,集体决策,是一种行政运行过程。例如采购中要遵守组织的规则、制度及程序,体现集体的作用,而不能像一些私人企业那样,鼓励发挥采购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尽管现代政府的决策提倡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但是,公共采购买什么、怎么买,需要以国家、社会利益为目的,完成多重目标,符合多重标准。因此,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在进行政府采购管理的过程中,都或多或少地具有政策和行政的色彩。采购实体在采购时不能体现个人的偏好,而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包括最大限度地节约支出,购买本国产品等。

(5) 影响力大。政府采购不同于个人采购、家庭采购、企业采购或团体采购,它是指一个整体,这个整体是一个国家内最大的单一消费者,其购买力非常巨大,在很多国家,政府采购金额占一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10%以上,因此,政府采购对社会经济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力,采购规模的扩大或缩小、采购结构的变化对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以及公众的生活环境都有着十分明显的影响。正是由于政府采购对社会经济有着其他



采购主体不可替代的影响，它已成为各国政府通常使用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手段。

我国于1995年开始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政府采购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道路。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采购实现了从制度探索、全面推行试点到法制化管理三个阶段的历史性跨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已经由初创阶段迈入了全面发展时期。

合理、规范、完善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制度不但能够提高财政性资金的利用效果，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同时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主体的职能，帮助企业提高其市场竞争力，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同时进一步促进统一、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的建立，促进采购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加快我国政府采购市场的国际化。

但是，实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制度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防治腐败，这是一项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但是，任何权力只要缺少制约、监督，运作不规范，就必然滋生无孔不入的腐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也正是如此。我国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实践过程中暴露出的诸多问题，其中串谋问题尤为严重，屡屡不绝的串谋现象已经成为困扰着理论界和实践领域的难题，一直为公众所诟病。

1.1.2 串谋问题的危害性

(1) 扰乱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的原则和秩序。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过程中，与其他的恶意压价等手段相比，采用串谋手段获得标的物的行为更加隐蔽，也更加难以被人察觉。这种行为将严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基本原则——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从根本上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经济秩序，破坏政府招标采购制度，削弱政府采购服务经济、服务发展的作用，削弱政府采购政策引导功能的充分发挥。

(2) 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串谋行为实质上是一种评标市场限制竞争的行为，其中标结果操纵在和某些投标人有特殊关联或利益的招标人、评标专家或权力人手里，从而使得没有串谋、完全依靠实力进行竞争的潜在投标人被排除在外，这不但大大损害了合法投标人的利益，同时由于其资金来源的公共性，也危害了公众利益，进而损害政府形象。

(3) 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串谋经常会导致中标价格超出正常范围，因为参与串谋的人一般会有某种形式的分成，这就使得他们操纵的中标价



格超出了正常的报价,从而增加了招标人的投资成本。

(4) 给招投标项目的质量留下了隐患。由于进行串谋的中标人诚信度往往不高,只重视短期利益而忽略长远发展,不注重企业内部的管理效率,投标时只关心投标报价,不在意施工组织设计,因此靠非法手段中标后,很难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还有一些企业中标后,为了赢得更多利益,常常偷工减料,从而给招投标项目的质量埋下了隐患。

(5) 滋生了腐败、寻租等其他社会问题。在投标人实现串谋的过程中,往往伴随着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了评标活动的健康发展。

串谋问题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损害政府形象、影响评标专家的信誉,因此,必须对招投标领域的串谋现象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其产生的机理及相应的治理机制,从而制定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1.2 研究背景、研究目标和研究意义

1.2.1 研究背景

20 世纪 70 年代后,在史宾斯 (Spence) 和斯蒂格利茨 (Stiglitz) 等人的努力下,信息经济学诞生,西方学者开始运用委托代理理论研究招投标防串谋问题,并做出了一些早期探索。其研究范围主要集中于不完全信息条件下某一种具体的串谋行为或某一影响串谋行为的因素上。但这些探索没能完整回答防串谋理论的核心问题——激励机制的设计问题,也没有建立起一个较为简单而又具有代表性的防串谋模型,其中运用最多的模型为委托人/代理人双层模型,或者仅把监督者作为外生变量,而没进入组织结构,因此这些模型也存在明显缺陷。

拉丰 (Laffont) 和让·梯诺尔 (Jean Tirole) 教授的最大贡献是引入了激励机制。具体而言,首先,让·梯诺尔 (1986, 1992)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创建了委托人/监督者/代理人的三层层级结构的防串谋模型。由于其模型的一般性和理论的普遍适用性,使之成为代理理论中关于串谋行为的经典。然后,拉丰、让·梯诺尔 (1986) 不但给出了一个激励机制的实证检验,还将激励约束加入拍卖模型中,将招投标理论和激励理论相结



合,从而为招投标防串谋理论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道路。随后,拉丰、让·梯诺尔(1992)又探讨了成本、审计和串谋三个因素对激励计划有效性的影响,使激励机制的设计理论更加完善。

由于最初的这些激励机制的关注点在于对串谋的治理,其模型中串谋者间信息是对称的,从而可方便进行串谋活动和确定货币的转移支付量。但这却忽略了削弱串谋行为发生的内在条件,因此,后来的学者开始考虑引入对串谋组织内信息传递和货币转移的限制,以削弱串谋行为发生的内在条件。

此外,在拉丰、让·梯诺尔的模型中,涉及招标的评标、定标、监督等权力全部集中于招标人手中。显然这种集权制度增加了其串谋的可能性。有鉴于此,许多学者进行了对集权制度进行改进的研究工作,普遍的建议是将招标的相关权力分散授予不同部门,使各部门相互制衡,减弱了设租、寻租的可能;或者权力招标人将权力下放给一个中层代理,招标人只要处理好与中层代理间的关系即可。

博恩(Bohn, 1987)对让·梯诺尔模型中监督者仅存在于组织内部的假设进行了改进,探讨了在单招标人/多投标人模型中,招标人聘用监管者对投标人进行监管的决策选择以及对监督者和投标人的道德风险防范问题。而以考夫曼(Kofman)为代表的学者更严格地区分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监管者,认为内部审计师是免费的,但可能撒谎;外部的审计师(将审计师等价为监督者)则费用昂贵但真实,即聘用外部审计师需要招标人花费一定的成本,但能够得到真实的信息,从而把外部监督者的问题纳入招投标防串谋模型中。随后多位学者研究了监督者在招投标防串谋机制中的作用问题。

1991年拉丰、让·梯诺尔证明了如果招投标中层代理人可以选择偏袒任意的投标人,则会选择信息租金较高的,而中标可能性小的投标人信息租金少,会面临歧视。因此,招投标防串谋的监察对象重点应设定为信息租金较高的投标人和拥有较多私人信息的中层代理人。

一些学者考虑到由于投标人之间的串谋行为存在串谋成本,并且其串谋成本是随着串谋参与者之间信息不对称性的增加而增加的,因此从引入显性或隐性歧视政策以增加串谋参与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这一角度来研究防串谋机制的设计问题。

一些学者则是拓展了仅限于存在一个串谋组织或行为的情形,研究了在多个串谋组织存在情况下的防串谋理论问题。研究结果启示:招标人可以制定政策,利用主串谋组织内部的矛盾来使自身获得尽可能次优的结果。



还有部分学者对招投标防串谋机制设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方式的选择问题进行相关研究。因为在不完全信息和存在卡特尔组织的情况下，不同招投标方式的防串谋效果是不同的。这方面文献研究得出以下政策结论：为了使防串谋机制更加有效，首先，要对卡特尔组织进行限制，弱化其效率，具体方式为阻碍其成员之间的货币转移支付、增加卡特尔成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限制卡特尔的规模；其次，要选择较好的拍卖方式，第一价格密封非重复拍卖是一个比较好的机制；最后，招标人需要设置一个合理的保留价格。

此外，由于现实中的人在进行各种决策时往往还要受到其他非货币性因素的影响，因此，部分经济学家就将非货币性因素（声誉机制以外，非货币性激励还包括地位和权力等各种控制权收益的激励）加入到了招投标防串谋的激励机制设计中。该研究成果的政策启示意义在于：在设计激励机制时要充分考虑非货币因素在其中的作用，可以通过建立诚信档案或声誉机制增强防串谋效果。

综上所述，西方招投标防串谋理论近年来发展迅速并在实践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但是西方防串谋理论对中国的适用性却一直不能令人满意，这与我国的具体环境与西方理论的适用环境有较大差距有关，这种不匹配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西方一些发达国家为了防范串谋行为的发生，对信息传递和资金转移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设计，但是由于我国没有建立财产申报与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因此导致对信息传递和资金转移规制的乏力。（2）现代招投标防串谋理论认为相对于集权机制，分权机制更能起到防串谋的作用。但目前我国政府招投标制度却朝着集中制方向发展。（3）国外招投标防串谋理论重视监管者的作用，而监管者作用的发挥需要以其独立性和可靠性作为保证。而我国招投标的内部监督机构隶属于招标单位，人大、检察院、法院对政府的制衡作用在中国也很有限，使监督者独立性受到极大影响。外部监督者的监督作用也备受质疑，缺乏规制的外部监督者的自利性驱使其极易被串谋组织俘获。所以，我国监督机制的完善依然任重而道远。（4）在招投标中引入歧视性政策的初衷是希望藉此增大投标人间的信息不对称性，从而使串谋协调成本增加，消除串谋行为产生的土壤。但在我国的实际操作中，歧视性政策却成了变相鼓励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的手段，这样不仅使歧视性政策失去了其本意，而且扭曲了市场机制。（5）非货币性因素，



如声誉、地位、晋升机会等被引入招投标防串谋机制中,是对原有激励机制的一个重要补充,也是在对经济人假设修正的基础上提出的更为符合现实情况的合理建议,但其作用的大小则取决于以上非货币性因素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西方发达国家对声誉、诚信等非货币性因素极为重视。而我国目前缺乏诚信和声誉档案,非货币性激励因素在招投标防串谋中的作用十分有限。(6) 招投标信息披露制度是一个消除导致串谋行为的信息不对称性的有效方法。但目前我国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显著问题是公布的标准较为含混,招标单位对其拥有解释权,因此有较大的弹性和寻租的空间。

因此,西方防串谋理论对中国的适用性一直不能令人满意。

1.2.2 防范评标专家串谋涉及的主要研究问题

目前,我国国内对招投标防串谋理论的研究严重滞后,质量不高。这一方面表现在相关研究十分欠缺,理论方面的贡献和创新十分有限,另一方面表现在防串谋方面的研究水平、研究方法大大落后于西方国家,缺乏有影响力的学者和文献。美法等国学学者已经将统计学、计量经济学、心理学、博弈论、行为经济学等领域的最新成果运用于对招投标防串谋理论的研究中,而我国文献运用最多的是建立博弈模型(其他应用较多的还有案例分析法和对比分析法),整体水平尚不及美国20世纪80年代的研究成果。

国内对招投标防串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应用层面。首先,国内文献对我国招投标串谋行为发生的原因概括较为全面,基本涵盖了外国理论研究涉及的所有方面,包括寻租和腐败、招投标制度设计、监管问题、市场和组织结构问题等。其次,我国学者对招投标串谋防治对策的研究范畴与国外理论也是基本吻合的,提出的很多相应的防治对策也基本与西方防串谋理论的框架大致吻合,并且防串谋的机制设计也能做到有的放矢,同时为符合中国的具体情况,能够加以改造从而实现一定程度的具体化。只是其中很多对策建议不够具体,而只能流于形式和口号,以致无法落实到实际操作层面。

因此,如何深化、细化国内招投标防串谋的对策研究,具有强烈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考虑到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四个执行环节(采购方式决策环节、采购文件编写环节、评标环节和救济环节)中,评标环节最为关键,而在这个最为关键的环节中,评标专家拥有合同授予评标的主导、决策的绝对控制



权力。这种绝对的控制权如果缺乏相应的制衡机制,将是参与人串谋风险最高的环节。反之,如果这种权利加以相应的制衡和合理的激励机制,不但会很大程度地抑制评标专家参与串谋,还能有效发挥评标专家特有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及时发现和阻止其他主体的串谋行为。此外,作为各领域的标杆、领军人物,评标专家自身的廉洁自律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在招投标领域中针对评标专家展开串谋防范的制度安排和实施研究就成为了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管理变革的研究重点。

那么具体从哪些角度来进行评标专家串谋防范问题的制度安排与实施研究呢?

要想最大限度地防范评标专家的串谋问题,就必须全面分析和梳理现行专家评标制度存在的弊端,综合运用国内防范串谋行为的研究路径,针对评标专家串谋产生的原因,系统设计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机制。

通过对现有文献的回顾与分析,发现评标专家现存的串谋主要原因在于:回避机制不健全、自由裁量权过大、治理机制不完善。由于单一的串谋治理方法存在明显缺陷,会导致串谋治理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必须综合运用现有治理串谋行为的各种研究路径,对上述评标专家串谋成因进行全面治理,即对评标专家回避机制不健全、自由裁量权过大、治理机制不完善这三个问题一一进行相应治理。

1.2.3 研究目标和研究意义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政府采购已经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招投标制度已经走出探索和全面推行试点的发展阶段,进入了一个深化整合的“制度建设”的重要发展时期。在这个关键时期,如何促进评标专家自身的廉洁自律,从而积极发挥评标专家各领域的标杆、领军作用,成为当前理论界和实践领域共同关注的课题。本研究有利于拓展防串谋理论在政府组织部门的深化,也有助于为我国政府部门进行评标专家串谋治理的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本书的具体研究目标如下:

(1) 基于招投标领域防串谋的理论研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招投标实践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归纳分析现有研究文献,探讨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串谋治理的未来方向。

(2) 基于社会网络理论和应用实践,构建评标专家回避准则实施框



架,明确评标专家回避机制研究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

(3) 基于现代决策理论与应用研究,构建降低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的评标模型,采用算例验证其对多指标多方案评标项目的决策作用。

(4)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机制设计理论及博弈理论,通过探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投标人和监管部门三方的合作博弈机理及均衡分析,厘清并重点把握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治理机制的关键策略。

(5) 基于信誉机制和数理统计理论,构建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为串谋治理的实践领域提供理论依据。

从理论研究的角度来看,本书摆脱了以往研究中单一视角进行串谋治理的研究思路,从贯穿整个评标实施过程的角度出发,审视评标过程不同阶段容易滋生串谋的关键因素和制度缺失,全面整合评标实施过程中的评标专家串谋治理路径,力图从根源上系统切断评标专家串谋产生的机理。同时借鉴社会网络研究成果,形成中国情境下评标专家回避机制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是对防串谋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拓展和延伸。因此,本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价值。

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本书对招投标领域防范评标专家串谋,即针对评标专家串谋治理的制度安排和实施研究,尤其是对回避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的研究,有助于为政府部门制定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制度决策和安排提供理论上的依据,也有助于为政府部门完善相应的串谋治理提供实施参照,对指导中国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评标专家的串谋治理实施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1.3 研究的主要内容

根据1.2节对研究问题的描述,本研究将立足于中国国情,基于社会网络理论、现代决策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博弈论及数理统计理论,试图在现有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防串谋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我国政府采购中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治理研究。研究的重点有三个:一是评标专家回避机制研究;二是基于现代决策理论的限制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的复合评标方法研究;三是基于博弈论的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治理机制研究。本书共分6章。

第1章,提出本书的主要研究问题。首先分析本书的研究背景、我国



政府采购领域防范、治理串谋的相关文献研究的现状以及评标专家串谋的主要原因分析,提出主要研究问题、陈述研究目的、论证研究意义;然后,对本研究的逻辑框架、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进行简要的说明。

第2章,相关文献研究综述。首先对串谋的相关概念进行阐述;然后分别就国外招投标领域防串谋理论的演化发展、防串谋理论在我国环境下的适用性、国内防串谋理论的应用研究展开深入的归纳、总结和评述;接着讨论分析本书研究路径与研究对象的选取,并进一步论证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具体治理路径,明确本书的研究主题和研究价值。

第3章,评标专家回避机制研究。首先通过回顾现有评标专家的回避准则及相关文献研究现状、分析实际招标评标中存在的与回避相关的问题,归纳总结可能影响评标打分公平公正的因素;然后基于社会网络理论,围绕着回避准则适用对象、回避准则适用事件、回避准则的利益关联强度标准等进一步构建回避制度范式,同时借鉴英美法等国陪审团制度中的“无因回避”制度,最终形成评标专家回避制度的相关资料——评标专家信息采集表。

第4章,降低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的复合评标方法研究。首先在对现有的传统评标方法、基于现代决策理论的评标方法以及基于现代决策理论的复合评标方法进行评述的基础上,基于现代决策理论,提出了运用层次分析法和熵权法组合赋值的理想点评定法(Technique for Order Preference by Similarity to an Ideal Solution, TOPSIS)评价体系。该评标方法先采用层次分析法得到经验权重,同时,考虑到该经验权重主观性较强,故结合熵权法得到各指标的客观权重,将经验权重与各指标的熵权值相结合,最终得出各指标的综合权重。最后,采用TOPSIS法构建各投标人的目标函数,根据投标人与理想投标人贴近度的大小对各投标人进行优劣排序。最后,运用算例对该复合评标方法进行了演示。

第5章,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治理机制研究。首先,基于委托代理理论、机制设计理论及博弈理论,通过探讨评标过程内部利益相关者——评标专家、投标人和监管部门三方的合作博弈机理及均衡分析,剖析评标过程内部利益相关者作用的机理,厘清并重点把握防范评标专家串谋的治理机制的关键策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展开针对评标专家的激励、约束和监督机制的设计,其核心实质是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的责、权、利的分配和制衡机制;通过分析我国现有评标专家信誉体系特点与不足,进一步构建基于信誉的评标专家激励约束机制、基于“冷酷战略”的评标专家约束机制设计和基于数理统计方法有效识别串谋的评标专家监督机制设计。